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

文件

藏财科教〔2026〕6号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
西藏自治区教育厅

关于2026年度提高我区学前至高中阶段 教育“三包”及城镇困难家庭 子女助学金标准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（体）局，各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（体）局，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，西藏民族大学附属中学、拉萨中学、自治区实验幼儿园、自治区体育运动技术学校、西藏军

区拉萨八一学校、军区机关幼儿园、格办中学、格办小学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“三包”经费管理，提高“三包”政策保障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提高我区教育“三包”政策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补助标准

全区各类区各学段教育“三包”生均标准在 2025 年基础上提高 240 元。调整后的生均标准为：学前教育阶段二类区 4340 元、三类区 4440 元、四类区或边境县 4540 元；义务教育阶段二类区 4840 元、三类区 4940 元、四类区或边境县 5040 元；高中阶段二类区 5340 元、三类区 5440 元、四类区或边境县 5540 元，特殊教育（含随班就读）6000 元。

二、标准执行时间

从 2026 年度起执行。

三、切实加强管理

（一）落实投入责任。按照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深化西藏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藏政办发〔2024〕1 号）中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，各地要切实履行教育“三包”经费投入的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5〕1 号）、

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学前教育阶段农牧民子女补助和中小学“三包”经费及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教字〔2011〕64号）明确的政策对象及经费标准编报年度经费预算，及时足额拨付经费，严禁弄虚作假套取“三包”经费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“三包”经费。规范“三包”学生认定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，严禁擅自变更政策保障对象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要求，规范大宗物资采购管理，物资采购结余资金仍用于学生“三包”支出。加强采购质量把关，确保采购质量，杜绝霉烂变质、过期等不合格食品食材流入校园。严格按照《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切实抓好教育“三包”政策执行和经费管理〉的通知》和教育“三包”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举措，狠抓问题整改，确保政策落实落地，政策效益得到进一步发挥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。按照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藏党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教厅〔2021〕148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树牢绩效意识，按照“谁花钱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从政策落实的精准性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、经费管理的规范性、内部监管的有效性、政策效益发挥等方面对“三包”政策进行绩效评价，重视评价结果运用，

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(四) 加强监督管理。按照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健全完善内部审计体制机制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，按照“应审尽审、凡审必严、严肃问责”的要求，通过内外结合、交叉审计、自查自纠等方式，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。要把教育“三包”经费监管纳入财会监督工作范围，提高教育“三包”政策执行和经费管理质效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侵占“三包”经费问题，自觉主动接受各级审计、监督部门及社会群众的监督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印发

